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張文傑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複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
被告 運典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忻典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複代理人 梁淑華律師
複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蘇 俊 憲